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蕉发改〔2024〕17号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完善蕉岭县 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分类的通知

蕉岭县德然燃气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分类，经研究决定，在执行原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不变的基础上，将现行居民用气、公用性质计量用气（含集体用户）和非居民用气价格简化为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价格。其中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在原三级阶梯气价的基础上，增加“集体用户（含执行民用气价的优惠对象）”气价，其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居民用气第一档和第二档的平均价。

请你公司严格执行上述价格分类标准，同时做好宣传解释等工作，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附件 1：管道燃气居民用气分类使用范围

附件 2：蕉岭县城区管道燃气价格分类调整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县府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

管道燃气居民用气分类使用范围

居民销售价格是指城乡居民住宅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宗教场所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气，执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一）城乡居民住宅用气：城乡居民住宅用气是指城乡居民家庭住宅，以及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商业用房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的生活用气。

（二）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是指学校的教室、图书馆、实验室、体育用房、校系行政用房等教学设施，以及学生食堂、澡堂、宿舍等学生生活设施用气。

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学校，是指有关部门批准，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公办、民办学校，包括：（1）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2）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3）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4）普通小学、成人小学；（5）幼儿园（托儿所）；（6）特殊教育学校（对残障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不含各类经营性培训机构，如驾校、烹饪、美容美发、语言电脑培训等。

（三）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是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国家、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

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弃婴等特殊群体提供集中居住、生活照料和康复教育服务的机构的生活用气。

（四）宗教场所生活用气：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生活用气。

（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是指城乡居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的用气。

蕉岭县城区管道燃气价格分类调整表

序号	用气类别	用气量（年）	用气价格（元/立方米）	备注
1	居民生活用气	第一档	4.85	集体用户 含执行民 用气价的 优惠对象。
		第二档	5.32	
		第三档	5.79	
		集体用户	5.09	
2	非居民生活用气		不高于 6.09	

